书院镇处置地下空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编制目的

1.2编制依据

1.3适用范围

1.4事件分级

1.5工作原则

1.6预案体系

2.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2.2应急联动机构

2.3指挥机构

2.4工作机构

2.5专家机构

3.风险评估

4.监测预警

4.1信息监测

4.2预警级别

4.3预警行动

5.应急响应

5.1信息报告

5.2先期处置

5.3分级响应

5.4应急处置

5.5人员防护

5.6应急终止

5.7信息发布

6.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6.2调查与评估

6.3保险与救助

7.应急保障

7.1队伍保障

7.2装备物资保障

7.3经费保障

7.4其他相关保障

8.监督管理

8.1宣传教育

8.2培训演练

8.3预案管理

附件1: 相关单位及职责

附件2: 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适应本镇特点和未来发展需要，有效预防、及时应对街镇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建立健全浦东新区地下空间应急处置指挥体系、保障体系、防范体系，规范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提高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城市安全运行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上海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监督检查管理规定》《上海市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浦东新区处置地下空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结合书院镇实际，编制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书院镇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的防范与处置。

地下空间包括民防工程、普通地下室和轨道交通地下车站。其中，民防工程仅指人民防空工程，包括为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而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普通地下室是指结合地面建筑修建或者单独修建的，未达到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的地下建筑。

**1.4事件分级**

地下空间突发事件不单独设立分级标准，具体的分级标准，按照《浦东新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5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多方联动；分类分级、属地为主；科技赋能、高效处置。

**1.6预案体系**

本预案纳入《浦东新区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管理。

1.6.1《书院镇处置地下空间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以下简称“《书院镇地下空间应急预案》”)是根据《上海市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浦东新区地下空间突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基础上编制和修订的，指导各地下空间产权人、物业 管理单位、使用单位编制相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处置规程的规范性文件。

2.组织体系

**2.1领导机构**

2.1.1根据《浦东新区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文件精神，书院镇建立书院镇地下空间安全管理联席办制度（以下称“联席办”）。由书院镇党委副书记、镇长任总召集人，分管领导为副总召集人，各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成员单位由党群办(宣统和组织)、规建办、精细办、经发办、社工办、平安办、武装部、城建中心、城运中心、城管中队、派出所、市场监管所、财政所、消防救援支队和相关居委。主要是负责社区地下空间重大问题的议事和决策; 定期分析社区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安全形势;组织区域行政执法力量，定期联合检查;协调处置区域内地下空间公共应急事件; 研究布置落实地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等。

**2.2应急联动机构**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书院镇）作为书院镇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的指挥平台，履行应急联动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组织联动单位对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等职责，协助相关部门或者应急指挥部实施后续处置，组织全镇应急联动工作。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

**2.3指挥机构**

地下空间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书院镇根据区联席办的建议和应急管理局应急处置的需要，视情成立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由书院镇联席办召集人担任或由召集人指定其他领导担任，成员由书院镇联席办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组成。指挥部开设，位置根据处置情况需要确定。书院镇地下空间内一旦突发特别重大、重大事件时，在上级部门开设应急处置指挥部后，书院镇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自动转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同一时间书院镇行动结束，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上述应急处置指挥部解散，转入常态管理。

**2.4 工作机构**

2.4.1联席办是书院镇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协调书院镇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协调、推进书院镇地下空间应急体系建设。

(2)负责信息汇总，组织、检查和监督地下空间应急管理工作。

(3)编制、修订书院镇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地下空间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

(4)综合协调书院镇地下空间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5)负责统筹协调各单位为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6)办理和督促落实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联席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2.4.2书院镇地下空间应急预案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为：根据本预案、行业条线预案、各类工程预案等要求，对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实施应急处置，针对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的特殊性，强化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4.3地下空间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主要职责 为：对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实施先期处置，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情况，提供应急处置需要的信息资料和人力物力资源，参与和保障应急处置行动。

**2.5专家机构**

联席办根据需要提请区地空联办派出有关专家，为地下空间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与科技支撑。

3.风险评估

根据历史资料和专家研究，对书院镇地下空间可能造成影响和威胁的主要自然灾害有：暴雨、台风和汛期引起倒灌、地震引起 坍塌等；人为灾害事故有：恐怖事件、瘟疫传染病、群体性暴力 事件、火灾事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和生命线工程事故(供水、供气、供电、通信)等。

书院镇现已建成地下工程19余处。书院镇地下空间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 一是潜在结构病害风险，部分老旧地下空间年久失修、结构老化、维护不力，存在潜 在病害损坏如开裂、漏水、腐蚀、等问题。二是暴雨洪涝风险，由于受海陆地理环境、热岛效应等交替作用，以及地面沉降、海平面上升等影响，本市易出现台风、暴雨、天文高潮、 洪水灾害等多灾种叠加，且暴雨、台风等灾害天气频次、强度呈增大趋势，特别是主汛期7、8、9月，地下空间由于其特殊的工程位置与结构形式存在积水内涝的风险。三是火灾风险，地下空间相对封闭，对外交通及连接方式有限，运营中易因设备故障或人员使用不当等引发火灾，尤其是近年来随着地下空间内电动车或电动汽车等大功率充电设施引入，可能诱发火灾隐患并导致严重后果。四是邻近施工干扰风险，地下空间邻近镇域基坑开挖、 桩基施工、周边穿越和过量堆载等第三方活动，极易对既有地下空间结构造成破坏，甚至引起塌陷等重大事故。

4.监测预警

**4.1信息监测**

4.1.1书院镇依托浦东城市大脑-书院镇智能综合管理平台3.0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地下空间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使用人应建立健全地下空间安全使用隐患排查、监测预警机制，对地下空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评估，依法及时整治，降低隐患风险。

4.1.2在重大节假日、重要会议和重大社会活动等重要时间节点，要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强地下空间安全运行状态监测和风险预警工作。

4.1.3对于涉密信息，负责收集、使用数据的部门应遵守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4.2 预警级别**

依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地下空间突发事件预警级别一般分为四级： IV级(一般)、Ⅲ级 (较重)、Ⅱ级(严重)和 I 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具体预警级别标准的设定，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及相关镇级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4.3预警行动**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书院镇）根据接收的预警信息，迅速传递告知各相关部门、及相关单位。

各相关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及时准确地将上级发布的预警信息，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告之公众，同时宣传应急避险和防灾减灾常识。

5.应急响应

**5.1信息报告**

5.1.1一旦在书院镇地下空间发生突发事件，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要立即通过“110”电话报警，或通过其它方式向镇政府、联席办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5.1.2 地下空间突发事件报告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现场情况、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和失联情况、财产损失情况以及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报告应做到首报快、续报准和终报全。

5.1.3地下空间发生突发事件，各单位接报后在按照预案组织应急处置的同时，对于一次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3人以上受伤的突发事件，必须立即向应急中心报告，同时抄报区联席办。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必须立即报告。同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向区地空联办报告相关情况。

**5.2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和居村是先期处置第一责任人，应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疏散受威胁人员；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向应急中心报告。应急中心按照职责，通过组织、指挥、调度、协调各方面资源和力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上报现场动态信息。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先期处置工作。

**5.3分级响应**

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响应一般分为四级：IV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I 级(特别重大),由低到高分别对应相关的突发事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当 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发生在重要地段、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期间，以及敏感、可能恶化的事件，其应急响应等级可视情相应提高。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态势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一旦发生先期处置后，仍不能控制的紧急情况，街镇、应急联动中心报请或由镇主要领导直接决定，明确应急响应等级和范围，启动应急预案，必要时设立镇级应急指挥部，接管事件处置指挥权，并向上级部门汇报现场情况。

5.3.1IV级应急响应

书院镇地下空间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启动IV级应急响应。联席办和书院镇应急平台的指导下，由事发地的村居和政府成立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5.3.2Ⅲ级应急响应

书院镇地下空间发生较大突发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在镇政府的领导下，由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镇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

5.3.3I、Ⅱ 级应急响应

书院镇地下空间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事件，启动I、Ⅱ级响应，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实施应急处置。书院镇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主要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

**5.4应急处置**

涉及人员生命救助的地下空间事故救援，由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统一实施救援指挥，现场救援指挥长由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最高指挥员担任。无人员伤亡或救助结束后，根据事故性质，现场救援指挥长由联席办相应职能部门现场负责人担任，指挥协调相关单位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属地响应原则，事发地应视情成立现场处置指挥部，由镇领导对属地第一时间应急响应力量实施统一指挥。现场处置措施如下：

(1)设置事故现场警戒线，实施场所封闭、隔离、限制使用，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2)组织营救遇险人员，控制和切断危险源。

(3)必要时，组织疏散、撤离和安置周边群众。

(4)其它必要的紧急措施。

**5.5人员防护**

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的人员必须加强风险辨识评估和个人安全防护，落实抢险和控制事态发展的安全措施，避免发生次生灾害，防止事态扩大。

**5.6应急终止**

当突发事件的危险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应急联动处置工作即告终止。后续工作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处理。

重大、特别重大、一般、较大的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的终止，由上级应急处置指挥部决定。

**5.7信息发布**

5.7.1一涉及地下空间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书院镇根据区级关职能部门提供发布口径，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做好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6.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6.1.1事发地下空间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负责 开展行动结束后的现场清理。如发现突发事件造成的电力、供水、燃气、通信等中断，应立即通知相关部门组织抢修。

6.1.2事故责任单位、平安办、社工办、规建办等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受伤人员救治、基本生活救助、家属安抚、保险理赔及现场清理、设施修复等善后工作。

**6.2调查与评估**

书院镇应当及时对事故起因、 经过、性质、影响范围、受损程度、责任及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核实与评估，认定事故责任。相关报告同时报送区联席办。

特别重大事故、较大事故或者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书院镇要配合上级单位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事故由镇里自行组织调查，必要时应当聘请有关专家参与。

**6.3保险与救助**

书院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逐步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地下空间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发挥市场机制，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应急保障

**7.1队伍保障**

由党群办(宣统和组织)、规建办、精细办、社工办、平安办、武装部、城建中心、城运中心、城管中队、经发办、派出所、市场监管所、财政所、消防救援支队和相关居委。 共同组建应急队伍，通过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提升地下空间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结合应急预案开展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现场处置能力。

**7.2装备物资保障**

城运中心：共同负责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调度和后续供应。

**7.3经费保障**

书院镇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所需日常工作经费，由镇联席办报请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由镇财政所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7.4其他相关保障**

书院镇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涉及的交通、医疗、治安、通信和信息等其他相关保障措施，依据《浦东新区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有关要求执行。

8．监督管理

**8.1宣传教育**

联席办及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宣传，按年度计划定期开展社会宣传活动，做好相关培训教育工作。

**8.2培训演练**

书院镇地下空间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结合本预案进一步细化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注重操作性和实用性，组织进行专业培训、实操演练，练指挥、练响应、明职责、熟流程，确保应急联动机制运行顺畅，切实提高处置效能。

**8.3预案管理**

8.3.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书院镇联席办负责解释。

8.3.2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联席办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

8.3.3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联席办组织实施。联席办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情况

8.3.4其他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相关单位及职责

2.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浦东新区书院镇党政办公室 2024年8月8日印发

附件1

相关单位及职责

规建办负责协调、推进镇地下空间应急体系建设；负责信息汇总，组织、检查和监督地下空间应急管理工作；编制、修订镇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综合协调书院镇地下空间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办理和督促落实区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协助生态环境局和规划资源局和做好相关调查工作和资料信息提供。

武装部：突发战时，武装部根据上级指令，接管相应人防设施。

城运中心：以浦东新区应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书院镇）为基础构建书院镇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的指挥平台及地下空间的应急保障工作；并负责地下空间应急管理、应急演练、突发事件救援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组织协调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参与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储备仓库。

派出所：负责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负责保障应急处置车辆快速安全通行，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秩序，配合做好现场救助、人员疏散等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消防救援队：负责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统一组织和指挥地下空间火灾现场扑救，承担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场监管所:负责提供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处理中的相关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信息资料；组织、协调地下空间特种设备事件应急处置；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地下空间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经发办：协调、储备、调用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质，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公用应急机制，负责生活保障类物资的储存、调拨和供应

社工办：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发生后，社工办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开展现场医疗救治。并协助调查涉及地下空间卫生防疫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党群办：统筹、协调处置地下空间突发事故中的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和媒体做好地下空间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工作。

综合执法大队：参加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的违法行为案件依法进行查处，并参与地下空间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和行政执法工作。

财政所：对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所需日常工作经费，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各村（居）委：涉及相关地下空间的村居，负责组织指导地下空间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和协助应急处置行动。

地下空间产权人、物业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及时报告地下空间突发事件情况，实施即时处置，组织人员开展自救互救；提应急处置需要的信息资料和人力物力资源。

附件2 地下空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